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孫日孝委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蔡家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交通隊警長	}	(出席議程第 3 項)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天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高國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	(出席議程第 4 項)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3 及 4 項)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出席議程第 7 項)
盧天送先生, MH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財務部主任		
趙穎威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幹事	}	(出席議程第 8 項)
李佩儀女士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 缺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鍾嘉敏主席報告，鄭琴淵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故鄭琴淵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鍾嘉敏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楊雪盈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七 / 二〇一八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2017 號)**

4.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李均頤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2017 號)**

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高國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8. 根據第十二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9.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 i.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清理清風街橋底的易拉架及其他非法展示的廣告；
  - ii. 要求食環署跟進於天后港鐵站出口擺賣的流動小販情況，並檢視整體小販管理政策；
  - iii. 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栢景臺、水星街及維多利亞公園附近路面，以改善因野鴿糞便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同時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解決野鴿糞便的方法；

- iv. 關注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及其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
- v. 認為維園區整體的環境衛生情況較以前惡劣，要求食環署加密清洗街道，並輔以高壓水槍加強清洗路面。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會議。)

1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留意到清風街橋底的易拉架及其他非法展示廣告的問題，署方已於過去兩個月移除 16 個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廣告牌，及作出 2 宗針對宣傳廣告受益人的檢控，並發出 3 封警告信。食環署會繼續跟進非法展示廣告而引致的阻塞街道問題；
- ii. 天后區一帶恆常有 4 個持牌流動小販，若有流動小販阻塞通道，食環署會以「先警告，後檢控」的形式執法。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就以上 4 個持牌流動小販一共作出 12 個警告及 4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
- iii. 食環署已投放不少資源處理區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除作定點巡邏外，食環署人員已就個別嚴重個案，包括禮頓道電車站附近路面，於深夜進行巡邏工作。經多次視察後，食環署發現懷疑有人僱用貨車，運送飼料至不同餵飼野鴿的黑點，及後將大量飼料倒在地上，隨即離去。食環署不會姑息上述行為，並會研究新方案，針對以上問題。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食環署共發出 2 宗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檢控；
- iv. 食環署已責承永興街垃圾收集站的承辦商，需要保持站內及行人路清潔，防止污水流出路面。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上述路段的環境衛生問題；
- v. 同意部分維園區內的路面衛生情況未及滿意，待清潔承辦商新合約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食環署將會增加清洗街道的人手和次數，以及使用高壓水槍次數等，期望能提升灣仔區整體的環境衛生情況。

11.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反映柯布連道 2 號路面有人非法擺放易拉架，情況非常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伍婉婷議員感謝食環署跟進景隆街的環境衛生情況，認為情況有所改善。然而，其中一間曾被食環署票控並已結業的小食店再次於上址營運，其食物並未有標明價錢，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伍議員指記利佐治街及百德新街附近非法擺放易拉架的情況嚴重，並有不同立場的團體及宗教組織於街頭作出不同種類的示威行為，嚴重滋擾市民，部分收到的投訴已轉介警方跟進，但部分投訴人被警方再轉介予她處理，要求警方澄清及切實跟進問題。伍議員另指百德新街恒隆中心對出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嚴重，詢問相關部門上址路面的潔淨責任屬食環署或恒隆中心；
- iii. 楊雪盈議員指大坑區美蘭閣附近大廈只透過一位清潔工人收集垃圾，其後該工人會將垃圾包頭放置於路面，等待垃圾車收集。然而，由於垃圾車收集垃圾的時間不定，若然垃圾長時間棄置於路面，會導致附近路面晚上有垃圾包頭堆積，容易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期望食環署及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與收集垃圾的工人、附近的大廈法團等相關人士聯絡，改善以上問題。楊議員另指信德街有兩間運輸公司及一間垃圾回收公司以貨車及卡板霸佔公共地方，而部分貨物亦需要濕水，影響公共衛生，要求食環署跟進；
- iv. 周潔冰議員留意到位於木星街的 4 個無牌固定攤檔已被移除，要求食環署報告於上址的清潔工作及潔淨情況，以及詢問地政總署於攤檔搬走後有否新的土地使用計劃。周議員指銀幕街公園有人非法餵飼野鴿，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及加強檢控。此外，周議員指威菲路道及水星街與歌頓道交界路面附近有垃圾包頭堆積，要求食環署跟進。

1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柯布連道 2 號路面、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一帶易拉架擺放問題。此外，署方已向街頭易拉架從業員發出警告信及與其會面，並會嚴厲執法及將非法展示的廣告移走。署方亦已加強人員於上址一帶巡邏，並已於 10 月及 11 月份的特別行動中，移除為數過百的易拉架，及作出 20 多宗檢控；
- ii. 委員提及位處景隆街的小食店並未有食物製造廠的牌照，署方已於會前一星期檢控該小食店，並會繼續跟進是否有住宅單位被用作食物加工場；
- iii. 就百德新街恒隆中心對出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食環署會派員巡查及跟進街道潔淨情況；

- iv. 食環署知悉大坑區美蘭閣附近的垃圾收集情況，署方會與摩頓臺各大廈的法團，及各垃圾收集承辦商溝通，不得將待收的家居垃圾過早擺放出大廈行人路，以免對途人造成滋擾；
  - v. 食環署會跟進信德街有運輸及回收公司霸佔公共地方的情況；
  - vi. 食環署留意到位於木星街的 4 個無牌固定攤檔已被移除，若其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變差，食環署將增派人手清洗。此外，食環署重申，待清潔承辦商新合約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食環署將加強人手，改善整體灣仔區的環境清潔。
13.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指警方於處理公眾遊行或集會時，會平衡各方表達意見及示威的自由，如警方發現示威行為對公眾造成實際的滋擾，警方會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如有需要，警方會徵詢律政司意見。
14.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如發現轄下場地有人非法餵飼野鴿，署方會跟進，並加強人手巡視設施及清潔工作。
15.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回應指，位於木星街政府地段的無牌固定攤檔已被移除，署方暫時未有新的土地使用計劃。此外，針對百德新街恒隆中心對出路面的示威活動，署方事前並未有收到相關申請，而地政總署並不能作出監察。
1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指，民政處的大廈管理小組會與食環署協調，與摩頓臺相關的大廈法團或居民組織代表溝通，改善垃圾包頭堆積路面的問題。
17.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指就有團體於記利佐治街及百德新街作出滋擾市民的行為，部分投訴已轉介予警方達數星期，要求警方報告處理進度，以及詢問律政司有否回覆警方。伍議員續指所有滋擾市民的行為已非常明顯，亦令到不少市民避免行經上述街道，要求警方盡快處理。此外，伍議員指出只是詢問百德新街恒隆中心對出路面的地方管理及潔淨責任問題，要求地政總署澄清其回應。伍議員另指食環署可以尋找其他相關部門協助，打擊集團式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
  - ii. 周潔冰議員詢問食環署永興街垃圾收集站的翻新進度。此外，周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有否檢討針對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而作出的聯合行動，並詢問部門如何衡

量聯合行動的成效；

- iii. 李均頤議員指出施政報告中提及增撥資源改善地方衛生，詢問食環署有否增加人手解決野鴿糞便問題，包括處理循道衛理教堂對出路面的環境衛生情況。此外，李議員關注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有專營外賣的電單車違例泊車，詢問警方過去兩星期發出告票的數量，李議員同時關注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路面有電單車超速駕駛，要求警方跟進。

1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就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外牆翻新計劃與各持分者會面，與會者同意以盧押道垃圾收集站作為藍本，配合附近街道的環境及形象，改善外牆設計，署方已轉介個案予建築署，並將繼續跟進；
- ii. 若發現有人於維園外圍非法煮食作無牌擺賣，食環署會嚴厲執法。於11月及12月內，署方向3名在維園外圍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並已轉介入境事務處跟進；食環署現時每兩個星期均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以改善上述問題；
- iii. 新合約中承辦商將增聘更多人手，改善地區清潔，但針對野鴿糞便而衍生的環境清潔問題，檢控人員必須為食環署人員。雖然如此，署方會積極跟進集團式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

19.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當相關部門進行針對維園內及其外圍非法販賣的聯合行動前，會先進行內部會議商討聯合行動的策略及簡報最新安排。此外，康文署於10月8日及11月5日的兩次聯合行動中，合共向2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並已分別於檢控當日將有關個案轉交入境事務處跟進。除此以外，康文署亦於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間，在維園內共進行了15次針對非法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合共向3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有關行動會繼續進行。

20.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回應如下：

- i. 針對記利佐治街及百德新街的示威行為，警方已收到不少投訴滋擾的報案。現階段已向部分市民錄取口供。然而，於警方作出相應檢控前，需要索取律政司意見。警方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案件的發展；
- ii. 警方未有備存在過去兩星期針對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電單車違例泊車而發出的告票數字，不過警方會持續執法。

21.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希望伍婉婷議員澄清是否詢問有組織示威抑或是路面欄杆的問題。
22. 伍婉婷議員再次重申，恒隆集團曾於 2014 年出資優化部分恒隆中心對出百德新街路段，故詢問相關部門，該路段因野鴿糞便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潔淨責任是由食環署抑或恒隆中心承擔。
23. 地政總署曾向域先生指暫時未有資料，並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書面回覆秘書處指，根據資料，百德新街（介乎記利佐治街和怡和街）是公用道路。運輸署網頁資料顯示，該段道路為全日行人專用街道。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該段道路的潔淨工作。秘書處已於同日以電郵將上述補充資料發出予委員備悉。]

24. 鍾嘉敏主席知悉食環署已統一所有灣仔區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時間，詢問食環署有否收到成效。此外，鍾嘉敏主席詢問民政處就打擊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阻塞街道而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成效。
2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因種種原因及歷史因由，灣仔區共 11 個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時間不一，由於灣仔的固定人口及流動人口不斷上升，除肇輝臺垃圾收集站外，食環署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延長其餘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時間，由早上約六時半至晚上十一時半，並會作彈性處理。就過去兩個月的觀察而言，食環署未收到任何投訴，證明市民已習慣垃圾收集站新的運作時間。署方會繼續研究及跟進各個垃圾站的垃圾分流工作，改善灣仔區內垃圾堆積的情況。
2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指，自 2017 年 9 月起，民政處根據委員會的指示協調各個相關部門進行針對「打小人」活動而引致街道阻塞的聯合行動。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及警方進行聯合行動，過程順利，部分「打小人」攤檔的負責人願意收斂。
2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在進行數次聯合行動後，「打小人」攤檔的負責人已有收斂及軟化跡象，攤檔的負責人會在行動期間將雜物移開，並將攤檔移向扶手欄杆邊，令行人路更為暢通。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上述問題，並與「打小人」攤檔的负责人多作溝通。
28. 鍾嘉敏主席感謝各相關部門的工作，並知悉聯合行動有成效。然而，鍾嘉敏主席指仍留意到有不少旗幟懸掛在欄杆上，影響駕駛者的判斷及途人的安全，要求各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並將以上的聯合行動加入行動清單內，



在將來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席上委員並無異議。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2017 號)**

29.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30. 根據第十二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31.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指渣菲大廈側巷有雜物及發泡膠箱亂放，而渣甸坊後巷亦有大型雜物被棄置於上址，及有蔬菜亂放在廢紙箱上，環境衛生情況惡劣，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李碧儀議員詢問食環署清洗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渠道的頻率。此外，李議員留意到部分擺放於上址美沙酮中心對出路面的大型雜物已被食環署清理，要求食環署繼續清理其餘雜物，並要求警方協助食環署，加強打擊上址的毒品交易；
- iii. 周潔冰議員指永興街垃圾收集站、水星街銅鑼灣街市、電氣道、歌頓道及威菲路道的後巷環境衛生情況未有改善，而垃圾堆積情況更申延至其他大廈的私人後巷，帶來蚊患及鼠患，要求食環署跟進；
- iv. 楊雪盈議員留意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分別於 10 月初、11 月 9 及 11 日到摩頓臺 1 號進行巡查，但未有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廢物；然而，路政署於 11 月初巡查上址，卻發現有建築廢料棄置於路面。楊議員明白相關部門巡查時間未必一樣，詢問若路政署發現有人棄置建築廢料，環保署有沒有相關機制跟進個案。此外，楊議員留意到有建築廢料定期棄置於上址，詢問食環署距離上址最近，可供棄置建築廢料的地點，並要求食環署加強向附近店舖以及大廈的宣傳。

3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繼續跟進渣菲大廈側巷、渣甸坊後巷、永興街、木星街等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逐步改善問題；
  - ii. 食環署人員若發現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中心對出路面有雜物亂放而無人認領，署方會將其移走。此外，署方已增派人手，每兩星期清洗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的渠道一次，並加強三方面的工作，包括加強巡查上址的街頭小食店、於上址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亂拋垃圾，以及向亂拋垃圾的違例市民作出檢控。過去兩個月內，食環署共向市民作出 54 宗檢控；
  - ii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區內蚊患及鼠患的問題。
33.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的回應指，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於柯布連道 2 號一帶加強執法。此外，針對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警方會進行情報主導的行動，務求將販賣毒品及干犯其他與毒品有關罪行的人士繩之以法。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中期間，共拘捕了 5 名涉嫌藏毒的人士。
34.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已加強於摩頓臺 1 號的執法工作及加密突擊行動，並計劃於上址及區內兩個黑點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工程承建商切勿胡亂棄置建築廢料。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承建商必需將建築廢物運送至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堆填區及填料接收設施等。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

3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6. 委員備悉食環署在灣仔區進行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細安排。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

3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8. 委員備悉食環署進行二零一八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的詳細安排，並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除處理街道上的鼠患外，伍婉婷議員關注地面店舖外牆的渠道及破洞

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並堵截老鼠經渠道及其他管道進入大廈。伍議員續指，根據早前聯同食環署與部分地面店舖負責人的會面，大部分負責人均願意出資改善渠道設計及維修破洞。故此，伍議員要求食環署全面檢視區內地地面店舖的外牆及積極與各地面店舖溝通，改善鼠患問題；

- ii. 周潔冰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威菲路道及水星街街市後巷的鼠患問題；
- iii. 楊雪盈議員要求食環署增撥更多資源跟進大坑內街的鼠患情況，例如食肆林立的浣紗街及其後巷、希雲街等。楊議員指，由於部分浣紗街後巷屬私家巷，食環署只能將鼠餌放在私家巷外，滅鼠力度不足，要求食環署加強針對鼠患的措施；而希雲街附近大廈的公共走廊亦為私人路段，要求民政處嘗試協調大廈管理人員，在上述路段放置較強力的鼠餌；
- iv. 鍾嘉敏主席關注較早前有位處寶靈頓道的食肆將老鼠籠連同老鼠放進養殖魚類的水箱內，詢問食環署有否到該食肆了解個案、跟進寶靈頓道的鼠患情況及向上述路段的食肆宣傳正確處理鼠患的訊息。

3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於 2018 年加強衛生教育工作，向區內食肆宣傳解決鼠患的方法；
- ii. 食環署會跟進威菲路道、銅鑼灣街市後巷及大坑內街的鼠患情況；
- iii. 食環署已派員調查該位於寶靈頓道的食肆，並同時於會議前一日於上述路段作出 3 宗檢控。由於寶靈頓道為傳統的鼠患黑點，食環署已加強控制上址的鼠患，恆常每星期於上址的鼠患黑點放置 5 次鼠餌，並已於過去一星期捕獲 5 隻老鼠；
- iv. 食環署已於 2017 年中及年尾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當中重點工作包括向食肆宣傳防治鼠患的訊息。署方會於 2018 年繼續推廣「目標小區滅鼠行動」至其他地區。

40. 鍾嘉敏主席希望食環署繼續投放資源防治鼠患及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防止老鼠進入大廈及民居，並解決區內鼠患問題。

**第 7 項：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灣仔清潔日 暨巴士巡遊啟動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41.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盧天送先生, MH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財務部主任  
趙穎威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幹事

42. 盧天送先生介紹文件。

[備註：孫日孝委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團體(即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的副主席，並於討論此項合辦申請時避席。]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灣仔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在活動的宣傳品上使用並印上灣仔區議會的徽號，並同意將有關申請呈交予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灣仔區議會成為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灣仔清潔日暨巴士巡遊啟動禮的支持機構，及批准團體在活動的宣傳品上使用並印上灣仔區議會的徽號。]

(孫日孝委員於下午 4 時離席。)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正向人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44. 鍾嘉敏主席請委員就以下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提醒委員如有需要，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45. 鍾嘉敏主席歡迎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李佩儀女士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 撥款額 (元)
48/2017	正向人生	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177,408 (申請區議會撥款)	177,408

[備註：林偉文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團體(即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於討論上述撥款申請時避席。]

46. 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李佩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委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指未能見到活動的內容與精神病有連繫，詢問團體有否尋找精神科醫生及專家為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包括播放什麼類型的宣傳片段。此外，楊議員詢問團體為何未有將部分支出項目中的設計費及製作費分拆，並查詢其他補充資料，包括簽名板的物料、活動中的表演內容、啟動儀式的內容、表格內容、租借地蓆中運輸費是否只用作運送地蓆，以及空手道比賽及頒獎典禮中將使用什麼儀式用具。綜觀而言，楊議員要求團體將部分開支項目中的設計費及製作費分拆，方能清楚判斷是否支持合辦是項活動；
- ii. 有委員詢問團體如何招募空手道比賽的參加者，以及關注空手道比賽的安全及醫療問題。

47. 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李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籌辦活動時，一直有諮詢精神科醫生及專家的意見，並會以訪問家長及輔以專家解答的形式製作短片；而活動中亦已加入運動元素，希望透過運動提升精神健康；
- ii. 將採用珍珠板為簽名板的物料；
- iii. 比賽分為 24 個組別，包括套路及自由搏擊，分為男子及女子組，六至十七歲人士參加；
- iv. 表格將用作空手道比賽報名之用；
- v. 一般空手道比賽均有租借地蓆使用，可於稍後將運輸費及租借地蓆的費用分拆；
- vi. 將聯絡協辦機構中國香港競技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向其聯盟道場招募現有學生參加空手道比賽；
- vii. 比賽時將有駐場救傷隊及專業的空手道工作人員保障參賽者安全，而團體亦會為活動購買第三者保險。

48. 委員的跟進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指團體並未解答部分問題，包括團體為何將部分開支項目中的設計費及製作費合併計算、活動中的表演內容及頒獎典禮中將使用什麼儀式用具。楊議員另詢問團體宣傳短片的長度、如何計算點算網上流量的開支、報名表格的設計及趣怪運動攝影的內容；
- ii. 李碧儀議員要求團體分拆背幕、舞臺及嘉賓名牌的設計費用及製作費用。此外，李議員同意團體需分拆租借地蓆及運送地蓆的費用。李議員另要求團體減低設計連製作啟動典禮儀式用具的費用；
- iii. 伍婉婷議員希望團體在製訂開支細項時，能參考其他撥款申請，並希望秘書處於團體遞交申請表時，向團體提供足夠支援。此外，伍議員指出委員會其中一個職責是推動「衛生健康活力城」計劃，認為此活動能有效推動健康城市的發展，有其意義。然而，活動的目的應為「推動精神健康，鼓勵市民多做運動」，但並不能有效分辨精神病患者或容易患上精神病的人士，故希望團體能更正活動內容，避免提及「減低患精神病機會」，防止有負面標籤的情況出現。

49. 鍾嘉敏主席邀請秘書補充。

50. 秘書指，秘書處在團體遞交申請表後，一直保持與團體聯絡，並已要求團體就多個開支細項作出解答及澄清，而秘書處亦已將團體提供的資料在撥款文件中反映。此外，秘書指團體須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指引，在有需要時就各項開支項目邀請承辦商報價，而是否需要分拆設計費用及製作費用，則由團體自行決定，此做法與過往其他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是相同的。

51. 鍾嘉敏主席指，2017 年度世界衛生日的主題為「抑鬱你我齊面對，同心同行衝過去」，當中提到透過運動推廣正面思維，與人分享，希望團體知悉。

52. 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李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將分拆背幕、舞臺及嘉賓名牌的設計費用及製作費用，以及租借地蓆及運送地蓆的費用。此外，由於活動將分別於室內及室外進行，為方便報價進行，典禮儀式用具的費用則未能分拆；
- ii. 宣傳短片長度為約 20 分鐘，而網上點算流量將不會衍生開支；

- iii. 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活動內容。
53. 楊雪盈議員指團體仍未解答所有就開支項目是否會作出分拆的問題。
54. 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李佩儀女士亦再次回應指會將項目考慮分拆細項。
55. 委員的跟進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指團體並未解答所有問題，故未能支持是項撥款申請。此外，楊議員指團體已確定點算短片的網上流量並沒有開支，而當中製作 QR Code 亦不會衍生開支，認為該開支項目內容並不清楚。楊議員另指製作啟動典禮儀式用具的費用、以及製作背幕費用不合理；
  - ii. 有委員擔心空手道比賽具有一定危險；
  - iii. 李碧儀議員指團體應根據委員會的意見，重新評估活動的內容，是否可考慮以其他運動代替空手道，但並非反對以空手道作為比賽項目；
  - iv. 伍婉婷議員指撥款文件中團體提及有專業裁判在場，但認同團體需要提供更具體的資料，說明如何確保參賽者的安全，並同意團體可根據各委員的意見修訂計劃書。此外，伍議員指製作及設計網上平台是一門專業，故當然衍生費用，希望團體澄清費用是否合理；
  - v. 李文龍副主席同意團體應提供更具體的資料，說明如何確保參賽者的安全；
  - vi. 楊雪盈議員回應伍婉婷議員，指團體可以將開支項目內容寫得更清楚。
  - vii. 鍾嘉敏主席理解委員並非歧視空手道此項體育運動，只是比較關注空手道比賽時之安全性問題，請秘書提醒團體上述之訊息。
56. 經討論後，在李碧儀議員、鄭其建議員及吳錦津議員棄權，以及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支持合辦此活動計劃，並通過其豁免事項及撥款申請。
57. 鍾嘉敏主席指，若其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因配合健康城市及 2017 年度世界衛生日的主題，請秘書處通知團體向衛生署提出合辦活動的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整理各委員的意見後，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將意見轉達團體，團體亦已更新撥款申請的內容並交回秘書處。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上述已更新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於同日提醒團體向衛生署提出合辦活動的申請。然而，團體於 2018 年 1 月 2 日通知秘書處，衛生署表示未能與團體合辦是項活動。]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正式通過。